



# 時富 · 成就您的財富

年報 2021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4
財務回顧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僱員資料	1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公司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動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附錄—五年財務概要	153
釋義	154

# 公司簡介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時富金融」，股份編號：510）持有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於1972年已開始其證券期貨經紀業務，專注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 **全牌照營運 • 提供全面投資理財服務**

目前，時富金融為少數在香港擁有全牌照運營的金融服務機構，持有香港證監會四類金融牌照，分別為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並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保險經紀牌照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主事中介人牌照，為客戶提供全面投資理財服務。服務及產品範圍，包括投資理財、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企業融資。其他多類型金融理財產品包括證券期貨交易、新股及配售認購、孖展融資、資產管理、保險、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海外基金及債券、香港強積金、海外房地產、投資移民及升學諮詢服務等。

## **扎根香港 • 放眼世界 • 面向祖國**

時富金融矢志扎根香港，放眼世界，並面向全中國。集團早於2001年已於上海及2004年於深圳兩大國際金融中心成立分公司，為長三角及珠三角區內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在2018年，旗下的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更成為首批港資金融企業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提供港股投資顧問服務的香港機構」資格許可。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及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國家發展策略，充分尋找並運用發展戰略所帶來的變化和機遇，提升區內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時富金融已在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加大機構合作及人力資源佈局。集團分別於香港、上海、深圳、廣州及東莞成立財富管理中心，並計劃於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建立更多財富管理中心及策略聯盟，為區內居民及金融機構提供更完善的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此外，時富金融亦於台灣成立聯營公司，為區內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理財服務。

## **專注金融科技 • 創新金融服務**

時富金融一直注重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提倡創新，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放大量資源，積極提升運營效率。自1998年成為香港首家金融機構開展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後，一直不斷提升交易平台效率，開發多項業內領先的技術系統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對交易產品、方式、種類、速度日益提高的需求，增加客戶滿意度。時富金融於2010年成為香港首家推出多個可供iPhone、iPad及Android終端下載的股票及期貨交易APP應用程式的香港金融企業，更在2018年推出全港首個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先進技術的手機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為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手機的Y世代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為提升用戶的交易體驗，集團並於2021年推出全面升級版「阿爾發易 (Alpha i)」。

## **專業管理 • 經驗豐富**

時富金融管理團隊由在證券期貨、企業融資、財富與資產管理、產業投資、財務審計、法律及公司管治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各項專業資格的高學歷人士組成，熟悉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金融資本市場法規及實務運作。集團業務由多名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及代表管理。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關百豪（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成威（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關廷軒（執行董事）  
張威廉（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 提名委員會

關百豪（委員會主席）  
鄭樹勝  
勞明智

## 公司秘書

張雪萍，ACG, HKACG, CPA, FCCA

## 法定代表

關百豪（替任：關廷軒）  
李成威（替任：張雪萍）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網址

www.cfsg.com.hk

## 主板股份編號

510

##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隨著世界各地持續與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抗衡，投資者愈來愈關注疫情後的經濟前景及復甦力度。今年下半年，市場對通脹壓力的憂慮升級，因物價上漲只會導致生活水平下降，侵蝕家庭購買力並阻礙經濟增長。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及持續的疫情挑戰令市場繼續波動，時富金融仍堅守發展策略，以成為中國「值得信賴的投資及財富管理顧問」。

年內，時富金融實現了作為多元化投資及財富管理專家的戰略願景。市場波動，尤其是面臨行將加息的情況下，促使投資者從高回報資產中尋求保護及多元化發展。

受惠於我們早前的業務轉型，許多客戶開始以更國際化的資產配置尋求保障。年內，我們招聘了優秀的財富管理專業團隊，並開始於大灣區(GBA)打好基礎。因此，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增加了116.0%。

臨近年末，我們於香港開設了首間財富管理中心，其位於銅鑼灣中心地帶的戰略位置，致力為大灣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儘管期盼已久的通關未有如期於去年年末實現，跨境理財通及債券通「南向通」的同步推出定可促進行業增長。

憑藉我們於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的強大影響力、我們於金融服務業值得信賴的往績，以及我們的高品牌價值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時富金融已作好準備，於大灣區投資及財富管理市場蓬勃發展。除為高淨值人士提供服務外，時富金融亦已制定業務策略，以服務企業及高淨值家庭的財富管理需求。

為了服務精通科技的千禧世代，我們亦已升級旗下的線上交易平台，推出新的交易應用程式「阿爾發易(Alpha i 2.0)」，無縫同步實時市場數據變得觸手可及，以促進於多個市場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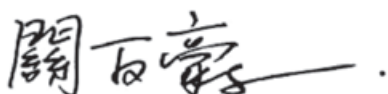
展望疫情之後，對可持續投資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明白要實現淨零碳排放，需要公私營攜手大量投資，時富金融將加快在相關領域的步伐，通過加強氣候管理方式以尋求機會為日益增長的氣候融資作出貢獻，並為我們的氣候友好型客戶提供更多綠色投資。

另一方面，全球通脹挑戰加劇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威脅能源供應，定將打擊疫情後的復甦，並對世界經濟增長造成更嚴重的影響。與此同時，尤其是對中產階層而言，工資將因購買力下降而受到嚴重影響。倘工資不根據通脹調整，消費及企業利潤將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導致經濟衰退。通脹升溫對消費品及金融產品有直接影響，特別是對所有向強積金供款的僱員及長期投資者而言。

有見及此，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以分散投資，從而對沖此等全球金融風險。二零二二年是我們自一九七二年成立以來的五十週年，我們有信心，我們完善、全面的服務平台能夠真正幫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以實現彼等的長期投資目標。

時富金融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發展策略及謹慎的開支方式。隨著全球金融風險增加及其帶來的大量機遇，我們將一直抱持樂觀的態度，同時為最壞的情況作好準備。

本人藉此感謝我們的專業團隊於疫情中仍然努力不懈、堅定不移。我們為其致力招募新客戶及竭誠為客戶服務，堅持「以客為先」而感到自豪。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謹啟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9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03,700,000港元下降6.6%。

隨著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復甦步入正軌，全球大部分股市反彈高企。在歷史通脹新高及供應鏈中斷的形勢下，美國股市表現穩健，標準普爾500指數增加26.9%，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增加18.7%。股市得益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在二零二一年全年保持接近零的利率，同時繼續每月向市場注入數十億美元，該等措施鼓勵投資者尋覓如股票的高回報資產，並造成更高通脹。我們早前將業務轉型至多元化投資及財富管理專家的努力獲得了回報，此乃由於市場波動推動客戶開始以更國際多元化的方式保存資產。在強大、高質素的財富管理專業團隊推動多元化下，財富管理業務錄得116.0%的增長。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亦開始跟上步伐。然而，香港股市仍然不振，此乃由於疫情的負面情緒、中國對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控制收緊以及憂慮聯儲局收緊貨幣政策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年末，恒生指數以23,398點收市，比二零二零年下跌14.08%，而H股指數則以8,236點收市，下跌23.3%。兩個指標指數的表現都不如全球及亞洲股市，而香港是本年度全球表現最差的主要股票市場之一。儘管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但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卻下跌36.4%，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減少了17.8%。由於本地股市於二零二一年表現相當波動，因此更多客戶選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傾向選擇高質素兼度身訂造的投資策略，應對市場轉變。因此，儘管香港股市下滑，經濟前景未明，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與二零二零年比較仍錄得62.2%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其他零售客戶選擇離開高度波動的股票市場，以避免遭受巨大交易及投資損失。因此，我們的經紀業務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佣金收入下跌19.2%，而我們的利息收入則幾乎維持與去年表現一致。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在成本合理化計劃中控制營運成本—例如，精簡人手及審視組織架構—我們的營運成本比去年減少。就資金運作而言，由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股市下滑，故本集團持作買賣的投資證券組合錄得14,700,000港元的淨虧損。

計及上述持作買賣的投資證券組合的淨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53,500,000港元，去年淨虧損則為39,100,000港元。作為應對疫情的一部份，我們遵從董事會應可的新冠病毒業務維持計劃中的業務維持程序。我們的業務維持計劃將維護員工健康及幸福放在最高優先位置，為非必要及體弱的員工實施在家工作安排。由於我們就新冠病毒業務維持計劃實施有效的緩解措施，新冠病毒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影響有限。

##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組成，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框架及方法，對此等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為將由保證金融資及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設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過往收賬記錄，以及考慮前瞻性因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由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賬款乃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股份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與首五大客戶的合計結餘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45.7%，本集團在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方面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年內，在相關抵押品之價值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情況，已就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賬款方面總額為98,3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確認約50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最大借款人佔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37.6%，本集團面對應收貸款集中的風險。年內，已就合共42,6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確認約1,4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就此等保證金貸款採取

# 財務回顧

審慎的撥備提取政策。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1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53,9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之匯報虧損，及已抵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以及年內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同共約133,300,000港元，乃由7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及來自關聯人士的無抵押貸款60,300,000港元所組成。7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6,2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86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162,4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8倍輕微增加至1.50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增加至32.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借款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年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

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GL（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以價格每股0.75港元購入由賣方行使彼等本公司購股權後之額外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收購事項於完成後構成一項向股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且該等收購事項已於時富投資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現金收購建議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截止。於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時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由86,140,854股（約佔已發行股本的35.5%）增加至97,960,854股（約佔已發行股本的37.5%）。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之隨後公佈，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綜合收購文件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約為99,400,000港元。於年內錄得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為14,700,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 財務回顧

##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經紀收入	<b>43.0</b>	53.2	(19.2%)
財富管理收入	<b>16.2</b>	7.5	116.0%
非經紀及非財富管理收入	<b>37.7</b>	43.0	(12.3%)
集團總計	<b>96.9</b>	103.7	(6.6%)

###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b>(53.5)</b>	(39.1)	(36.8%)
每股虧損(港仙)	<b>(21.11)</b>	(15.89)	(32.9%)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b>1,295.6</b>	1,468.5	(11.8%)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b>203.6</b>	234.1	(13.0%)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b>73.0</b>	110.8	(34.1%)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b>3.8</b>	4.1	(7.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及業務回顧

### 行業回顧

對香港和全球其他地區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最壞經濟狀況可能已經發生。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步入正軌，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經濟持續復甦，二零二一年經濟實質增長6.4%。與此同時，失業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的週期高峰7.2%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3.9%，倘經濟活動繼續復甦，預期失業率將進一步下降。

二零二一年全球股市大部分反彈並錄得新高，而香港股市則遭受重創，恒生指數（「恒指」）錄得十年來最大年度跌幅。香港是二零二一年其中一個全球表現最差的主要股票市場，尤其中國內地的一連串監管打壓，導致科技、電商、電子遊戲、博彩及教育等行業自第一季度起就面臨意想不到的政策阻力。部分其他市場中堅分子，如中資銀行、保險公司和房地產開發商，亦在二零二一年錄得股價回落。中國內地收緊監管措施導致所有中國科技相關及平台經濟公司的價值被重估。

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的日均成交量達1,667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295億港元上升29%。二零二一年透過IPO籌集的資金達3,288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下降17.8%，而二零二一年新上市公司數目為98間，較二零二零年的154間減少36.4%。本地股市於二零二一年出現相當大的波動，恒指的波幅接近8,500點。恒指於年底收報下跌14.1%至23,398點。

Omicron和Delta病毒變種導致新冠病毒病例再度激增，令市場更為擔憂增長前景，導致十二月再度出現避險情緒升溫的情況。

鑒於美國通脹水平上升及美國勞動力市場進一步改善，聯儲局已公佈加快縮減央行的資產購買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首次加息。預期二零二二年在息口趨升的環境下，營商環境將被削弱。股市於來年將繼續波動。

### 業務回顧

儘管通脹升至39年高位，以及新冠病毒感染浪潮持續，美股主要指數在二零二一年卻創下歷史新高。然而，由於中國對其最大科技公司的打壓令市場情緒降溫，恒指步入十年來最差的一年，而香港IPO亦自二零零七年來首次收縮。年內，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減少19.2%，而IPO利息收入則減少28.0%。

在監管挑戰加劇及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對峙的情況下，市場越來越關注一些在美國上市或計劃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科技、媒體和電信公司的前景。中國科技、媒體和電信公司正加快「回歸」計劃，選擇在中國內地或香港進行二次上市。二零二一年，百度和嗶哩嗶哩在香港二次上市，中國電信在上海二次上市。預期二零二二年IPO活動勢頭將保持強勁，尤其是中國科技、媒體和電信公司。本集團將繼續藉著對IPO孖展融資的需求，審慎地發展股票孖展業務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期間，由於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具有更高的投資收益潛力及更強的購買力保值能力，利率相對低的環境有利增進投資者對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興趣。為滿足客戶需求，由於我們專注於前景廣闊明朗的頂級藍籌股，旗下管理資產較二零二零年下跌5.4%。

為增加並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時富金融致力轉型為全面的財富管理顧問集團，為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年內，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較二零二零年增長116.0%。

隨著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正式推出兩個跨境投資計劃（跨境理財通及債券通「南向通」），大灣區內金融市場雙向開放，不僅促進資本互動，有助吸引更多的南向資金流入香港，更容許散戶直接開立投資賬戶以滿足他們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我們已佔領先機，在深圳和上海兩個中國金融中心成立已久的辦事處，與位於廣州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莞的客戶服務中心發揮協同作用，全方位把握此次黃金機遇。

鑒於對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跨境需求不斷增長，時富金融宣佈首間提供尊尚一站式客戶服務的財富管理中心（「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港島市中心盛大開幕。時富金融計劃在二零二二年底於大灣區內招聘逾200名前線財富管理專業人員，務求為財富管理客戶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時富金融將繼續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經紀、孖展融資、IPO認購、企業財富管理、保險產品、資產管理、基金、債券、強積金產品等，為大灣區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精準滿足客戶個人化的財富管理需求。透過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以及為客戶帶來價值，中心亦將舉辦多種不同的免費工作坊及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家族辦公室服務、金融趨勢、市場前景、海外移民及教育規劃諮詢等。

同時，本集團已為二零一八年推出的核心網上交易應用程式Alpha i完成重大提升。全新升級的交易應用程式「阿爾發易(Alpha i 2.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推出，提供美股乃至暗盤市場的無縫同步實時市場數據，助客戶於多個市場進行交易。透過標準化及升級前台及後台交易系統，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下載版及網上交易平台可為用戶帶來更先進一致的交易體驗。阿爾發易2.0大大提升客戶體驗，並進一步推動我們邁進金融數碼化時代。

另一方面，儘管合規及系統相關成本因滿足更嚴格的監管及監督要求而不斷上升，然而時富金融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持充足的緩衝以應對未來的挑戰，並按我們的企業使命及目標追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

香港政府推行覆蓋全港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為市民提供疫苗。本集團提供有新假期及醫療假期等激勵措施，鼓勵關鍵人員接種疫苗，以期紓緩新冠病毒疫情下業務中斷風險。本集團認為，隨著疫苗接種率

上升，限制措施將會逐步放寬，最終可恢復較高的正常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摘要

為讓同事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有效工作，我們在資訊科技基建和硬件上投放資源，以便員工靈活在家或在辦公室工作，輕鬆進行視像會議。

為支持香港運動員並表揚其傑出成就，時富金融向所有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獎牌得主免費提供100,000港元的財富管理及投資計劃，助其管理投資，以便在追求人生目標的同時滿足人生各個階段的投資和財富管理求。

## 展望

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初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衝擊，因此實行更嚴格的防疫和社交距離措施。香港新冠病毒疫情狀況變得更令人擔憂。如疫情未能及時受控，有序開放邊境的計劃可能會被推遲。我們依然展望本地疫苗接種率達到高水平時，與中國內地的免檢疫往來能夠逐步恢復，然後重新開放與世界其他地區的邊境。

二零二一年全年疫情普遍都處於不穩定的狀況，時富金融選取保守的方式以保留集團的資本實力，包括採取控制成本的措施，重組後台，以及在借款及信貸服務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將逐步復甦。預計中國政策制定者將推出進一步的貨幣和財政支持措施，以減緩國內經濟放緩的影響。預計金融業將保持穩健，可能在更有利的經濟環境及營商氣氛改善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張。我們對香港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情況正逐步改善並有足夠空間進一步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進一步彰顯對國家「十四五規劃」下大灣區建設的信心，時富金融將進一步優化業務版圖，繼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在新界投資開設第二間新的財富管理中心，為大灣區客戶提供一流的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個人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新冠病毒疫情推動多間公司全面數碼化，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掀起一波數碼轉型的浪潮。展望未來，時富金融致力加快提升跨平台交易解決方案的創新技術，例如提升網上交易平台及移動交易應用程式的功能及表現。我們矢志為客戶提供適當的服務，並提升用戶的金融科技體驗。

為提升時富金融品牌的曝光率及新的阿爾發易2.0移動交易應用程式的知名度，我們將繼續以合理成本推出大量數碼及傳統宣傳和市場推廣活動來擴大客戶群；並優化用戶體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透過移動設備開立投資賬戶。

美國海外公司上市規定收緊，促使更多於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加快在香港作第二上市。這種趨勢有望吸引更多資金流入，同時亦令香港資本市場增添多樣性及活力，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融資中心的地位。當前市場對IPO經紀業務的需求持續，時富金融將繼續藉由IPO股份認購及孖展融資擴大內地客戶群，增加相關利息收入。

展望二零二二年，疫情時代的低利率環境不太可能延長，原因是美聯儲嘗試採取更強硬的貨幣政策以控制通脹，這可能會導致加息，以及聯儲局資產負債表縮減，對計息資產的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步向政策正常化，預期市場會出現大波動及加息，時富金融對其貸款融資業務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貸款政策。我們透過拓展財富管理產品及資產管理業務開拓費用收入，以及從貸款和孖展融資業務建立穩定利息收入，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隨著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內推出第一隻時富優質價值公募基金及開放式

基金型公司私募基金，我們亦預計旗下管理資產將進一步增加，並將繼續審慎尋求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觀的資產管理組合有助我們於利潤豐厚的大灣區市場捕捉商業機遇及協同效應，預期推出此公募基金有助吸引新客戶和帶動新產品推出市場，為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作出正面的貢獻。

由於零佣金及極低息的割喉式競爭使經紀市場受壓，預期市場將出現整合。我們將積極尋找商機，並抓緊機遇，進一步壯大實力以服務大灣區客戶。

憑藉時富金融紮根香港50年的信譽超卓的品牌、屢獲殊榮的服務，以及獨特的財富管理產品，我們相信時富金融定能成為領先於市場並以科技為主導的香港金融服務企業，專注為大灣區提供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個人化及專屬的專業服務，幫助他們在財富增值、保值及傳承方面實行更妥善的規劃，同時推動時富金融的銷售及可持續增長。我們亦致力營造關愛的企業文化，凝聚團隊精神 — 「One Team • One Mission」，讓每位員工抱持共同願景、使命和價值觀。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0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58,500,000港元。

##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營運技巧、風險與合規、客戶服務、銷售技巧、見習人員培訓，以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BA(Hon), MBA, BBA, FFA, FHKSI, CPM(HK), FHKIM*

關博士，現年6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關博士除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外，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關博士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士及認許市務師(香港)。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P)。

關博士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不遺餘力。關博士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恒生大學兼任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潘蘇通滬港經濟政策研究所榮譽所長、南京大學顧問教授及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博士更是多間高等教育院校之名譽顧問，包括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等。

除教育外，關博士更致力服務社群回饋社會。現時，關博士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兼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副召集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第五及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現任董事會及執委會成員、前榮譽顧問及前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銷售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太平紳士協會會董、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榮譽顧問，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顧問以及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關博士於Enterprise Asia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項頒獎典禮中，榮獲「2009年度企業家大獎」殊榮，以表揚關博士傑出的企業家成就及彼對經濟和社會作出的重大貢獻。二零一六年四月，關博士被IAIR選為「年度人物－傑出亞洲領袖」，IAIR是世界著名財經金融雜誌，其每年舉辦的「IAIR大獎」旨在表彰世界各地致力提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傑出人士。二零一八年八月，關博士獲由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以表彰其於全球華人社會之卓越成就及業界認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香港恒生大學頒發「君子企業家」大獎予關博士，以表彰其持續為香港社會作出的貢獻。

關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關廷軒先生(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父親。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成威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BBus, CPA(Aus), CPA*

李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職能。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李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關廷軒先生

**執行董事**

*BA, MHKSI*

關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發展。彼於金融科技、企業及策略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關先生取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之心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為關百豪博士（本集團之董事長）之兒子。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張威廉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MBS, BA, CPA*

張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職能。彼於銀行、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會長。鄭先生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及香港鐘錶業總會慈善基金主席。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BA, LL.B, FCCA*

盧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PA(Aus), FFSI*

勞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張雪萍女士

**公司秘書**

*ACG, HKACG, CPA, FCCA*

張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豐富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張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羅超美女士

**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BBA*

羅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人力資本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才管理、繼任安排及人才積效評核，亦熟悉涉及多個分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運作。羅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專修人力資源管理學。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過往資歷認可計劃之評核員。羅女士亦為時富投資之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

馮家智先生

**時富財富管理行政總裁**

*MFin, BBA, FLOMA*

馮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發展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彼於財富管理行業，特別是業務發展及轉型、分銷擴充、銷售推動及人才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於都柏林的愛爾蘭國立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於英國桑德蘭大學獲得商業管理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

葉序強先生

**大灣區董事總經理及主管**

*LL.B., BEon*

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大灣區的金融業務發展。彼於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於一間一線銀行的庫務部門擔任高級行政人員10年，涉及外匯、利率、股票及衍生產品的領域。此外，他曾向多間國營企業及私人企業提供銀團貸款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服務50多個行業。葉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

*BEcon*

姚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服務。彼於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及時富財富管理之負責人員。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彭傑章先生**

**金融業務董事總經理**

*MBA*

彭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金融業務之發展。彼於企業銀行和金融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彥全先生**

**大中華地區總裁**

*MBA, EMBA, BEng, TFA, MCNFA, CFP*

林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彼於認可基金、私募股權、管理期貨與固收及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商品衍生交易及顧問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率領的投資團隊榮獲台灣期貨基金鑽石獎第一名，而林先生自身亦榮獲台灣官方授與金融從業個人最高獎項金彝獎。林先生取得美國福特漢姆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CCER暨國發院EMBA，及台灣淡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台灣期貨分析師及台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委員及副總召集人、香港認可基金關鍵人、中國理財規劃師及EUREX歐交所認證講師等資格。

**蘇健勳先生**

**大中華地區董事總經理**

*BFin*

蘇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協助總裁管理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彼於資產管理領域的營運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證券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並持有買賣證券及商品的法定牌照。蘇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陳漢基先生**

**中國業務董事總經理**

*MBA, BSc*

陳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經紀服務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時富資產管理、時富財富管理、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潘卓雯女士**

**財務總監**

*BSc, MPA, CPA(Aus)*

潘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協助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廣泛經驗。潘女士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政策與行政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Deakin University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如下所闡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後，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時修訂，規定其職權和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查閱。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關百豪博士、鄭樹勝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百豪博士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於有關年內，關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亦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關博士之雙重角色可產生有力而一致的領導效力，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極為重要。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協助關博士處理行政總裁之職務。籍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權力與授權分佈亦得以確保均衡。

## 董事會之組成

直至本報告出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領導及監管董事會之運作。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將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定期向董事長匯報。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及／或於會計界具認可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彼等之委任期為一年，且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 公司管治報告

##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擁有獲轉授之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終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審閱繼任計劃，並考慮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 須以公佈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注資及須以公佈形式公佈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資助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關廷軒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定期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及簡報，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最新法例、規例及規則。新任命的董事將獲得涵蓋董事法定和監管義務的全面入職培訓配套。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座談會(包括在線網絡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以及閱讀材料，以提升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知識。

總結而言，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接受下列範疇之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範圍 <sup>(附註)</sup>
------	------------------------

關百豪	(a)至(e)
李成威	(b)、(c)、(e)
關廷軒	(a)至(e)
張威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a)、(b)、(c)、(e)
郭家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b)
吳獻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b)
鄭樹勝	(b)、(e)
盧國雄	(b)
勞明智	(a)至(e)

附註：

- (a) 全球及本地經濟和金融市場、一般營商環境
- (b) 規管和企業管治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 (c) 財務、法律及稅務
- (d) 領導、管理和語言技能
- (e)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董事於年內出席下列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b>執行董事</b>						
關百豪	9/9	7/7	不適用	1/1	1/1	2/2
李成威	9/9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關廷軒	9/9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張威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4/4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郭家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9/9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吳獻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樹勝	不適用	7/7	4/4	1/1	1/1	2/2
盧國雄	不適用	5/7	2/4	不適用	0/1	0/2
勞明智	不適用	7/7	4/4	1/1	1/1	2/2
舉行會議之總數：	9	7	4	1	1	2

年內，董事會之董事長已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經檢閱(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全體董事會及彼等與管理層就各自的職能及職責之行政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定時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發出前，本公司均會諮詢全體董事是否有意在會議議程上列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十四日發送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紀錄之正本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公司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修訂，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季度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 ii. 與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一般會計事項會晤及討論，並檢討彼等就有關年度之審核工作及發現，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率；
- ii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v. 對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薪酬，及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勞明智先生，以及關百豪博士(董事會之董事長)所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重新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及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確認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ii.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檢討彼等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及
- iii.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之成本減省措施和業務重整計劃。

# 公司管治報告

## 董事之任命政策

### 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採納涵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董事候選人膺選標準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相關領域經驗、個人特質，以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董事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還包括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新董事之提名將繼續以任人唯才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作出適當考量。新董事一般由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顧問，以對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進行評估。

年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進行評估。

於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有關議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及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年內，已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之購股權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 公司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i)企業管治及(ii)本公司在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踐、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在本報告內之披露有關本公司就該守則之遵守。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訂明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方針。

### 2. 願景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可持續回報。

### 3. 董事會的權力

3.1 本公司可以現金形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3.2 董事會擬支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ii)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iv) 本集團的貸款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vi) 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經濟狀況、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3 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該等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公司管治報告

## 4. 管治規則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 5. 批准

5.1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5.2 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 6.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可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

## 7. 法律效力

該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本公司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最新之內部財務報表，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公司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就實現策略目標釐定其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管理層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計相關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並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內部業務用途或公佈用途的財務資料可信及有效，同時監控本集團就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此外，相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目標所無法實現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在董事會限定範圍內的權力轉授

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根據其轄下業務或職能適當地展開日常管理、業務營運以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維護。本集團已採用專門的管治及組織架構，對職責責任及適當的權力轉授均有正式及明確界定，以確保職責分明，並實施有效的監督及制衡措施。

### (ii)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制訂及採納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監管用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匯報及資訊與科技風險）之系統及程序的設立。此等風險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界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釐定整體風險承擔水平，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等級次序，以及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架構所訂立的風險管理程序分為五個步驟，分別為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及排序、委任風險經理、風險對策，以及風險資訊傳達和監察。本集團備有企業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有礙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風險經理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持續監管業務慣例中已識別的高風險範疇，並制訂其後風險應對措施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批風險登記冊，以持續評估風險。

### (iii) 市場情況／外圍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備置相關程序旨在識別市場情況或外圍環境變動引發的新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損失風險或聲譽受損。管理層主要負責衡量、監察、紓緩及管理風險並在其責任範圍內進行監控。

# 公司管治報告

## (iv) 財務匯報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對照業務預算及預測對每月財務業績作出檢閱。本集團已就會計及管理資料進行全面、準確並及時記錄備置適當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法定審核，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v)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旨在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系統是否充足、迅速及有效向管理層提供獨立而中肯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執行。於制訂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時，以風險為本的機制已被採納，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審計進度及審計意見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vi) 內幕資料

本集團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本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內容已遭洩密，本集團會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確保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不會在重大事實上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存在失實或誤導成分。

## (vii) 反洗錢

本集團已就「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AML)相關事宜備置管理政策及程序。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監管規定，本集團已針對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事宜制定完善的審閱計劃，並成立反洗錢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規部門)。

本集團委任一名指定員工為反洗錢報告總監，負責調查涉及反洗錢的問題並於必要時遞交報告。

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掌握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的最新知識及監管資料，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及年度進修機會。

## (viii)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合規部提出投訴，而合規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合規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公司管治報告

## 整體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程序，亦涵蓋資源充足度、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轄下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

此外，董事會已獲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設立並有效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東權益的嚴重內部監控缺陷或重大關注事項。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此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及新聞稿，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iii)不時舉行新聞簡報和媒體採訪；及(iv)維持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http://www.cfsg.com.hk))載有本集團最新資料。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該網站。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資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之通訊資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為符合我們的社會關懷政策，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決議案均會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如有)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公司管治報告

## 股東之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cfsq510@cash.com.hk查詢。

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集團公共事務部門作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或致電(852) 2287 8888或傳真(852) 2287 8000或電郵至inquiry@cash.com.hk查詢。

# 公司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200,0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諮詢	357,24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60,50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21,800
	<hr/>
	2,639,540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業務活動，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直接掌握的及本集團於營運方面直接管控的三間於九龍灣、旺角及銅鑼灣的辦公室的环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由於銅鑼灣的辦公室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投入營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裝修工程，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納入銅鑼灣辦公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採用重要性評估的方式，識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的重要性議題，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本報告的編制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議題的重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範疇評估」一節。

**量化** 補充附註連同披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量化資料一同附上以解釋計算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時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及轉換因素來源。

**一致性** 本報告的編備方式與往年基本一致，並且針對披露範圍及計算方式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8頁的公司管治報告。

##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開展的活動、面臨的挑戰、採取的措施、合規情況及績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聲明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督

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最終責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策略及政策。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於必要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參考我們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及確定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排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管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及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需要評估當前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時安排會議。於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商議當前及未來計劃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目標、減輕潛在風險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透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本集團重申其將可持續性發展融入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企業責任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協助其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審查已制定的目標及指標的進程。

## 全面關懷企業

為成為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致力於：

- 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
- 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
- 減低我們的營運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及
- 為改善社區(尤其是為下一代)作出貢獻。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為了解及回應彼等的重點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等維持密切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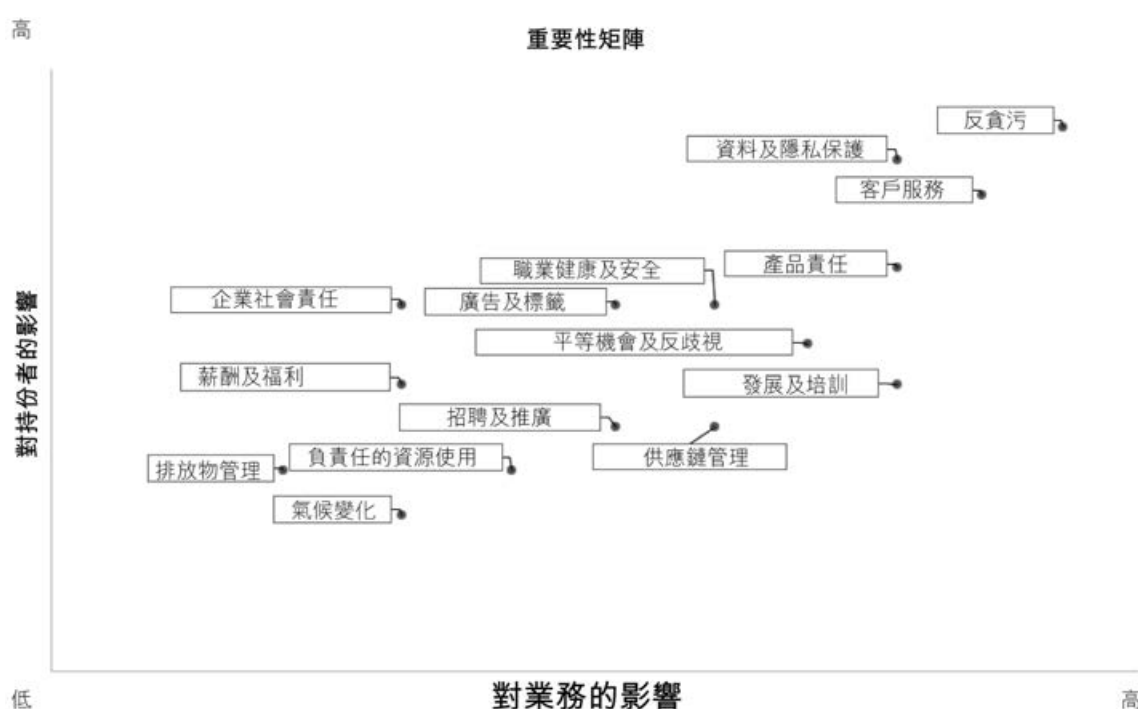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制定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績效考核</li> <li>培訓及工作坊</li> <li>內部公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及福利</li> <li>平等機會</li> <li>職業發展</li> <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財務報告</li> <li>公佈及通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表現</li> <li>資訊透明</li> <li>維護股東權益</li> <li>管理投訴事項</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服熱線及電郵</li> <li>公司網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護客戶隱私</li> <li>優質的客戶服務</li> <li>商業道德及誠信</li> </ul>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鏈管理</li> <li>公平公開採購</li> <li>互惠互利</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的表現監督及評估</li> <li>書面或電子通訊</li> <li>出版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法規</li> <li>企業管治</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活動</li> <l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參與</li> <li>企業社會責任</li> <li>提供就業機會</li> <li>環境保護</li> </ul>

## 重要範疇評估

於報告期，本集團以調查形式進行重要範疇評估，確定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因素。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甄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參考經甄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編製調查問卷，用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涵括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層面，其重要性矩陣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我們的網頁[www.cfsg.com.hk](http://www.cfsg.com.hk)，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業及全社會的共同持續努力。我們致力成為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以宣揚「綠色時富」願景。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節約能源、善用資源及減少廢物。除制訂環保政策以及向員工講解可計量的環保目標外，我們亦掌握本港最新的環保標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多個獎項，肯定了我們在推動環保上的努力。該等獎項包括環境運動委員會授予的二零二零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之「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升在環境管理上的表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上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 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因使用公司車輛產生少量的廢棄排放。下一節「溫室氣體排放」將介紹減排措施。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乃來自辦公室的外購電力(範圍2)。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本集團積極採納節能措施以實現綠色辦公室理念，詳情載列於A2層面的「能源管理」一節。另一方面，亦已於辦公室安裝視訊會議系統以減少差旅，並因此減少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因我們的有效減排措施，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於報告期內減少約21.97%。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決定制定於二零二五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至較報告期低的密度的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sup>1</sup>	單位 <sup>2</sup>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30.68</b>	179.11 <sup>3</sup>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30.68</b>	179.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sup>4</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益	<b>1.35</b>	1.73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基準。
2. 噸二氧化碳當量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數據已經重列。
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報告錄得收益約96,8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688,000港元)。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向土地排放的污水很少。同樣亦無大量及不合理的污水排放；用過的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後送達地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概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本公司業務活動產生的廢物主要為紙張。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及提供相關支援。

我們已於辦公室實施廢物分類，亦提供回收箱，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這些廢物會運送至回收代理商進一步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辦公室一共回收了1,163個鋁罐、1,174個膠樽、2,673公斤廢紙及45個可回收碳粉盒。在此顯示我們的僱員對廢物回收的意識極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平台，包括電子工作流程和CASHARE(內聯網)等系統，以建立「無紙化、資訊化、系統化」的高效工作環境；
- 安裝裝有感應卡系統的多功能打印機，以防未回收的打印文件堆積於打印機托盤中，從而減少辦公室的紙張浪費；
- 實現「減廢證書」認可計劃下的減廢目標；
- 購買源自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造林區的紙張，盡量減少天然林木的砍伐；
- 於所有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內部文件傳閱使用舊信封；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及雙面或二合一影印。

本集團希望我們的持份者能夠加入我們，並追求可持續營運。我們透過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資料的選擇，從而鼓勵減少紙張的消耗。我們亦鼓勵客戶使用我們的網站上的電子結單以節省紙張。

由於我們有效的減廢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紙張廢棄量密度下降約6.89%。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決定制定於二零二五年降低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公斤/百萬收益)至較報告期低的密度的目標。

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辦公用紙	公斤	<b>2,656.10</b>	3,053.69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斤	<b>2,656.10</b>	3,053.69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斤/百萬收益	<b>27.42</b>	29.45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採取措施高效利用有限的資源及履行，並通過引入更多環保方法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從而履行其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設立綠色辦公室政策以實現節能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管理

於日常營運，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室用電。為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本集團推出各式環保政策，以提升節能意識：

### 1) 照明

- 已於辦公室安裝T5節能光管；
- 鼓勵員工下班時關燈；
- 於室內有陽光充分照射時關上部分照明設備；及
- 強烈建議午飯時間關燈。

### 2) 辦公室設備

-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在不使用時應該關上，以節約能源；及
- 保安員夜間巡視時確保所有不使用的設備關上。

除於辦公室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亦參與了「地球一小時」活動，關掉辦公室的燈光一小時，旨在鼓勵員工參與並提升他們的關注度。

受到收益變動所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密度提升約3.13%。然而，由於我們有效的節能措施，我們的能源消耗總量減少約3.66%。為確保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決定制定於二零二五年降低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百萬收益)至較報告期低的密度的目標。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b>345,117.00</b>	358,213.00
• 電力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b>345,117.00</b>	358,213.0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b>3,562.94</b>	3,454.7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源管理

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不會大量用水。於報告期內，我們位於銅鑼灣的辦公室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的用水量為7立方米。由於我們位於九龍灣及旺角的辦公室的供水設備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故用水量已包含於管理費中，因此，並無可提供的用水量數據。由於僅有部分可用數據，故並不會將用水量密度計入表現績效。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來年在銅鑼灣的新辦公室推廣節約用水。

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室優化生活習慣，鼓勵節約。茶水間及洗手間均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包裝材料使用

在我們提供服務時不會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時刻警惕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致力保持工作場所的衛生及整潔環境。本集團已簽署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以減少排放並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根據商會為公眾制定的《7-7-7清新都市》指引活動，並呼籲我們的員工於家居、工作及路途中採取簡易可行的措施，協助改善空氣素質。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政府的環保活動，包括綠色辦公室教育、綠色日、「輕。型」上班日、回收重用大行動及藍天行動。

###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了解到識別及緩解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重要性，並因此密切監督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實體及轉型風險兩大類。

## 實體風險

颱風、風暴、暴雨及極寒或極熱等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和嚴重性加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急性及慢性實體風險。在極端天氣事件下，由於我們的僱員的安全受到威脅且經營場所可能遭受破壞，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力將會下降，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及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為減低颱風及黑色暴雨等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的極端天氣事件的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制定了緩解計劃，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定期檢查辦公室場所等預防措施。此外，我們為易於極端天氣下受損的資產提供全面保險，將潛在的所需維護及維修成本減至最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轉型風險

為實現國際視野中的碳中和，本集團預計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將因氣候變化而有所演變，包括全國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收緊及環境相關稅項的出現。更嚴格的环境法律法規可能導致企業面臨更高索賠及訴訟風險，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影響。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本集團持續關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國際趨勢，以規避因反應延遲導致的成本增加、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包含溫室氣體減排措施的合規環境保護措施，並已制定逐步減低本集團未來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 B. 社會

### B1. 僱傭

尊重我們每位員工的權利，是實現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於業務營運各方面均體現尊重個人的承諾，而我們的政策及相關程序亦融入這個重點。我們致力提供愉快及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重大違規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60名）。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總數	130	160
性別		
男	80	92
女	50	68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27	39
30至50歲	77	96
50歲以上	26	25
地區		
香港	130	160
僱傭類型		
全職	123	156
兼職	5	4
臨時合約	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為人力資源部制定員工招聘政策以確保維持適當及標準化的招聘流程。將定期對該政策進行審查，並根據需求進行修改，以反映本集團的發展變化、招聘流程的最佳實踐及相關法規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制定了有效的績效管理系統，為促進僱員關係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以提供雙向溝通平台，透過及時輔導及諮詢並為僱員表現給予反饋及幫助識別個人培訓需求以提升績效及為進一步的發展激發僱員潛力。有關程序已載列於僱員手冊中。透過績效考核，本集團基於透明的激勵架構審查及調整薪酬。

有關終止僱傭合約事項已載列於僱員手冊中，並受內部政策所約束，以確保所有解僱事項已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54.48%（二零二零年：37.11%）。僱員流失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重組所致。下表載列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一年 流失率 <sup>5</sup>
<b>性別</b>	
男	33.79%
女	20.69%
<b>年齡組別</b>	
30歲以下	19.31%
30至50歲	32.41%
50歲以上	2.76%
<b>地區</b>	
香港	54.48%

附註：

5.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各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除以財政年初及年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的平均數

## 薪酬及福利

作為以香港為本的投資及財富管理集團，時富金融深知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品質及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僱員手冊訂明有關僱傭、薪酬及福利的一般慣例及政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將底薪維持於行業水平，讓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積極上進的員工。

為吸引人才，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薪酬及福利。我們以市場為基準衡量我們的薪酬制度，以確保我們擁有激勵我們的人才庫的能力。本集團採納全面且以人為本的休假制度，為所有員工提供包括年假、生日假、婚假、產假、喪假及陪产假等全面福利。我們首次引進以下僱員福利，包括結婚禮券、新生兒紅包、購物優惠及金融貿易優惠。此外，為感謝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我們定期頒發長期服務獎以示謝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力求培養、保持及支持僱傭平等及多元化，符合適用法律及條例對不同年齡、種族、膚色、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政見及任何其他狀況人士的保障。我們相信多元化可提供較輕鬆的環境，令員工更有滿足感，生活更有意義。所有人於招聘、甄選、僱傭、薪酬、調職、晉升、培訓或發展的過程中不應遭受歧視。我們根據學歷、經驗及能力僱用合資格人士擔任所委託的職責，當中絕無歧視。

##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維持僱員的工作及業務表現。為協助僱員平衡生活，我們按三種不同的主題制定活動：健康、快樂及活力。本集團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慣例，包括家庭假期福利及僱員支援計劃。為增進福祉及增進僱員關係，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下班後的工餘活動。

## B2. 健康及安全

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減低可能引致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風險，從而維持安全、衛生、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所有員工都有能力勝任其負責的工作，並獲提供充足的培訓，以遵守本港所有關於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條例。

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措施應對天然災害、火災、疾病及事故。我們鼓勵僱員視健康及安全作為其個人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程序不時修訂，以確保其以風險為導向且明確界定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重大違規事件。報告期內，概無因工亡故的報告，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於過往三年已達至零宗因工亡故事件。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備存職業健康及安全記錄，確保時刻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使用適當的辦公室設備，並定期評估辦公室風險，以加強工作場所安全。我們亦會定期安排疫苗計劃以保障員工免受各包括流行性感冒的各種疾病、護眼講座以傳遞護眼知識及預防流行眼疾的保護措施，及全套的牙科服務以資助僱員洗牙及檢查牙齒。此外，我們亦為僱員及其家庭購買綜合醫療保險計劃。

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本集團密切關注我們的僱員的健康狀況，並致力保護他們免於疾病。本集團已實施緊急應對計劃並已採納不同的工作安排作為預防措施。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已向僱員發布有關彈性工作安排、辦公室衛生措施及監控個人健康措施的內部備忘錄。我們亦提供新冠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以供僱員進行有效的自我檢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術和能力得到認同，達致人盡其才。本集團實施了多項培訓政策，亦舉辦了多個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員工技術、發展員工才能、加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

我們的培訓課程是因應業務需要及員工能力而制訂。我們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僱員提供量身定制的管理培訓工作坊，以提升溝通能力、應對困境的能力以及團隊精神。在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一些內部課程，培訓範圍涵蓋客戶服務、產品知識、營運及銷售技巧、事業導向培訓、風險與合規，見習人員培訓，專業資格持續培訓，以及專業執照備試課程。為提升我們的一線表現，我們持續提供語言增進課程以幫助僱員提升語言能力及銷售文化培訓以培育競爭精神及激發銷售團隊及支援團隊間的團隊精神。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達致總計1,510小時的培訓時數。下表載列按性別及僱員類型的僱員培訓數據：

	受訓僱員百分比 <sup>6</sup>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sup>7</sup>
<b>性別</b>		
男	92.25%	9.85
女	73.75%	5.73
<b>僱員類型</b>		
高級管理層	78.57%	23.18
中級管理層	81.40%	16.71
一般僱員	86.84%	5.07

附註：

6. 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各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各類別僱員人數。

7. 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各類別的僱員培訓總時數除以各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

## B4. 勞工準則

###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不得向未達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負責於招聘過程中核實身份證等個人資料。倘涉及違規，將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處理。不得通過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或任何與工作有關的體罰或脅迫來強迫任何員工違背其意願工作。有關加班補償流程已載於僱員手冊中，將會在符合條件的僱員需加班時為其提供加班補償休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的重大違規事件。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公開公平的營運方式致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顧問建立可持續關係。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聘用10間主要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為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有關品質、環境及社會標準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採購控制及供應商評估程序以評估、審查、核准及不核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於作出任何採購決策前，我們會對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評估，以規避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保留了一份經核准供應商及顧問清單；未能符合商定標準的供應商及顧問可能會被暫停或自經核准清單中或移除。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兩間支援我們的IT項目的軟件供應商進行了供應商解決方案比較。

### 綠色採購

為支持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綠色供應鏈措施對業務供應商設有嚴格的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我們對供應商要求高，本集團應選擇符合本集團制定的標準的供應商作為我們的首選供應商。我們在採購及外判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要求供應商滿足基本標準。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以下基本原則：

-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認可集體談判權及現行最低薪酬待遇；
- 奉行誠信及問責標準；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本地供應商的不平等待遇；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不會騷擾或苛待員工；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行事對環境負責，遵守環保標準以節約資源，盡量減低生產、使用及棄置產品過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盡量避免使用有害產品。

## **B6.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我們有責任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因此，本集團深知確保我們的服務品質的專業知識的重要性。滿足客戶所需是我們的宗旨，亦是我們各項業務及各個業務部門的行事原則。行事透明、提供優質意見是我們滿足客戶所需的關鍵，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贏得客戶長期信賴。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重大違規事件。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產品的銷售，因此並不適用有關產品回收程序及產品回收數量的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旨在因應客戶的個別需要制訂解決方案，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在宣傳工作中，我們確保資料及宣傳刊物易於理解，提供投資者作出決策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我們的員工致力向客戶提供專業意見，讓客戶理解財務工具的特點、功能及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反饋及投訴持開放及歡迎的態度，本集團視其為改善服務的機會。有關投訴的處理程序詳情載於投訴及建議處理政策中，以供有關僱員參考。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及時行動，以有效的矯正措施解決問題。

報告期內，本集團接獲3則來自客戶的反饋。本集團即時與顧客進行溝通，並指派負責部門了解問題。所有投訴均及時根據載於我們的內部政策的程序處理，並於每月合規會議上進行審閱。

## 保障客戶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持牌經營，須受證監會監管。我們身為客戶資產的託管人，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一切必要的監控措施以妥善處理及保障客戶資產。

客戶資產以獨立賬戶保管。我們只會在得到客戶同意，或客戶須履行合約責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我們備有充足的審計工作記錄，以便遇有懷疑違規個案時進行調查。我們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及審計工作，以監察有否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即會向管理層及有關當局通報。

## 處理個人資料

本集團以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我們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規管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公眾清楚了解資料使用者對於收集、保管及使用個別個人資料的一般政策及做法。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網絡安全政策》以概述為確保資料安全並受保護而實施的安全措施。

此外，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原則，我們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資料當事人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除非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另一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安全系統及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遭任何侵犯，本集團將敦促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倘侵權行為持續，本集團的法務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提倡及維持最高的誠信、正直及公平標準。我們的全體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僱員手冊對上述事宜訂有明確政策。

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有關任何形式貪污欺詐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 *舉報渠道*

本集團繼續實施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報告任何涉嫌違背道德的不當行為，而毋須擔心會遭到責難。我們已訂立相關程序，讓僱員直接向合規部提出投訴，而合規部將評估有關投訴，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合規部在必要時與有關部門進行調查，並轉達改善建議予相關管理人員予以實行。審計程序、調查結果及隨後採取的跟進措施會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反貪污培訓*

我們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以提升他們防範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的意識，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10名董事已參加道德措施培訓，總計42小時，另有126名僱員已參加《防止賄賂條例》培訓，總計522小時。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的核心企業價值之一，亦是我們經營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準則。因此，本集團心繫社會及服務對象的利益。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致力與本港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出各種舉措，包括創造就業、教育年青一代，以及賑災工作。

報告期內，於疫情爆發的艱難時刻，本集團致力於在社區間傳遞正能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香港正為參與第32屆東京奧運的運動員歡呼，參賽運動員一共奪得六枚獎牌，為香港有史以來最成功的奧運會。本集團秉持團結精神，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贈予每一名得獎的香港運動員100,000港元的財富管理計劃，以表示感謝及鼓勵。

本集團亦支持環境保護及企業家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鼓勵僱員為海洋生物多樣性向世界自然基金會捐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贊助保險計劃及證券服務折扣予香港中文大學校友傳承基金舉辦的中大創業日。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使用）（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所採取的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及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天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核驗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業務回顧

對年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可能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部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之部份。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持份者關係

我們深明業務發展建立於我們服務範圍內所有「人」的長遠利益之上。

在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關注主要持份者的需要，特別是我們的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正因如此，我們努力成為一所能照顧這些主要持份者需要的「全面關懷企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為我們的核心理念和企業文化的中心思想。我們尊重持份者的各種需要，並為開創更美好的未來發展，致力平衡各方面的不同利益。

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以人為本」、「以客為先」、「質素承諾」、「群策群力」及「與時並進」，乃為引導整體員工奮力向前的宗旨。

我們致力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從而把他們的潛力發揮到極致，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以便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主動、透明及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及金融業界溝通，藉此確保統一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資料。

我們已建立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旨在確保公司資料易於查閱。有關監管披露及本公司通告的公司通訊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佈、公司公佈及通函，將按持續披露原則予以刊發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新聞稿）將登載於公司網站（[www.cfsg.com.hk](http://www.cfsg.com.hk)）並盡快向媒體發佈。本公司遵守其企業政策，不會披露尚未向外公佈或潛在股價敏感的資料（例如銷售及溢利預測）。

## 關心員工

我們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根據績效掛鈎的評估體系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豐富的職業發展機遇。秉持倡導學習文化的熱忱，我們在僱員再培訓局(ERB)主辦之「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頒發「人才企業」的稱號，以表揚本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令員工緊貼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致力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我們相信健康的體魄與心靈對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生活有正面的影響。

我們除了制定了有關員工健康、工作安全和福利制度的政策外，本集團更不斷舉辦康樂和具教育意義的活動，主題豐富多樣，包括專業發展、平衡工作與生活、健康與安全、獎賞及肯定，以及員工家庭等，各項精彩活動幫助員工發掘興趣、啟發潛能及於工餘時放鬆心情。我們為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計劃下之「家庭友善僱主」，肯定本集團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做法，為本公司及僱員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獲勞工處嘉許為《好僱主約章》的簽署機構，以表彰本公司致力拓展以僱員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努力。

我們真誠關懷員工的退休需求，更為員工提供了額外退休福利。我們榮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 以客為先

我們以客戶利益為先，致力為享受我們服務的顧客帶來愉快體驗。

我們重視客戶的回應，並致力透過互聯網、日常通訊、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等途徑了解客戶意見。此外，我們建立網站、電子化入門網頁、電郵、Facebook及客戶熱線等，以處理客戶之回應。

我們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香港名牌標識計劃認證為「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 董事會報告

## 供應商

我們深信，供應商對於建立優質業務而言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確保他們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

## 關心社會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所在社會提供支持與幫助，其中包括愛心捐助、培育人才、義工服務及共襄善舉。

在過去多年間，我們大力支持各類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的關心。我們亦一直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在業餘時間參與義工服務，為社區弱勢社群出一分力。

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頒授的「15年Plus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我們在「關懷社區」、「關懷員工」及「關懷環境」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亦肯定我們大力支持社區服務及對僱員參與的承諾。此外，我們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傑出企業公民嘉許標誌」，以表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勞工及福利局頒發之「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肯定我們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及建立持續發展的互信互助網絡。

##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全面關懷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我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在公司營運需要及環境保護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室政策」，採取多種措施以節約能源與用紙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亦舉行不同類型的「綠色辦公室運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

本集團多年來積極參與由知名機構組織的各類環保項目及活動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二零二零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的「服務及貿易業優異獎」及「減廢證書」（卓越級別）。本集團亦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備置合規程序，以保證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年內，本集團已在企業層面上具體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3頁。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可供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 持續關連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關百豪博士
- (b) 關廷軒先生
- (c) 吳獻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d) 張偉清先生
- (e) 何子祥先生
- (f) 陳志明先生
- (g) Cash Guardian
- (h) Libra Capital
- (i) 加富信貸
- (j) Confident Profits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吳獻昇先生除外（彼僅為時富投資（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子祥先生（第(1)(e)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陳志明先生（第(1)(f)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彼辭任本集團之十二個月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吳獻昇先生（第(1)(c)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與吳先生的保證金融資協議自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iii)張偉清先生（第(1)(d)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吳獻昇先生（第(1)(c)項）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連客戶各自動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誠如本項A(1)所披露，所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時富證券隨後已與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若干關連客戶簽訂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於下文(B)內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訂立經紀服務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照已釐定之經紀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提供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

收取之經紀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於經紀服務協議之日期，Confident Profits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主要股東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及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任何經紀費用。

誠如本項(A)(2)所披露，經紀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以下列方式訂立：(a)為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b)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所完成的工作，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結果及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核數師及本公司呈交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B. 於回顧年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金融資安排

茲提述上文(A)(1)項。時富證券與下列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 (a) 李成威先生
- (b) 郭家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 (c) 張威廉先生
- (d) 張偉清先生
- (e) 馮家智先生

根據上述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時富證券向上述每位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年度上限為最多達30,000,000港元(此乃代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授予關連客戶之每份保證金融資信貸為獨立的信貸，且不會合併計算。所收取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息。

於各保證金融資協議日期，上述關連客戶均為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提供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郭家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彼於本集團辭任後12個月後)。

上述所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間關聯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關聯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200,000,000港元的透支額度。該關聯公司為由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因此彼為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為無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貸款協議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45，該等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乃關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佈、匯報、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回顧年內，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不足30%。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出版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李成威

關廷軒

張威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郭家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吳獻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以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張威廉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本節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及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標題項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2,000	97,960,854*	38.45
李成威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94
關廷軒	實益擁有人	2,472,000	-	0.94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62,775	-	0.02
		<u>7,478,775</u>	<u>97,960,854</u>	<u>40.35</u>

\* 該等股份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49.79%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附註(6))	於年內 行使 (附註(7))	於年內 授出 (附註(8)及(9))		
關百豪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4),(5)	1,800,000	(450,000)	-	-	1,350,000	0.52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0	(4)	2,472,000	-	(2,472,000)	-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4),(5)	-	-	-	2,400,000	2,400,000	0.92
李成威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4),(5)	450,000	(112,500)	-	-	337,500	0.13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0	(4)	2,472,000	-	(2,472,000)	-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4),(5)	-	-	-	2,400,000	2,400,000	0.92
關廷軒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4),(5)	1,800,000	(450,000)	-	-	1,350,000	0.52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0	(4)	2,472,000	-	(2,472,000)	-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4),(5)	-	-	-	2,400,000	2,400,000	0.92
郭家樂(附註(10))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0	(1),(4),(5)	900,000	(225,000)	-	-	675,000	0.25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2),(4),(5)	-	-	-	900,000	900,000	0.34
張威廉(附註(11))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3)至(5)	不適用	-	-	900,000	900,000	0.34
吳獻昇(附註(12))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0	(4)	2,472,000	-	(2,47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14,838,000	(1,237,500)	(9,888,000)	9,000,000	12,712,500	4.86

附註：

-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50%。
-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
- 年內，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參與者持有以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全數歸屬並已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2,472,000	0.48	0.7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7,416,000	0.48	0.73
總數	9,888,000		

# 董事會報告

- (8)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0.56港元。
-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零，乃由於在回顧年末並無達致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 (10) 郭家樂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報告期後)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 於年內，張威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 (12) 於年內，吳獻昇先生辭任董事。
- (13) 年內並無購股權註銷。
- (1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持有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HK\$)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附註(8))	於年內 授出 (附註(9)及(10))	於年內 失效 (附註(1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29/03/2019	01/05/2019-30/04/2022	1.420	(1)	4,950,000	-	-	(1,237,500)	3,712,500
	29/04/2020	01/05/2020-30/04/2022	0.480	(1)	9,888,000	(9,888,000)	-	-	-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3	0.572	(1)	-	-	8,100,000	-	8,100,000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5	0.572	(1)	-	-	900,000	-	900,000
<b>僱員</b>									
	29/03/2019	01/05/2019-30/04/2022	1.420	(2),(5),(7)	5,688,000	-	-	(1,759,500)	3,928,500
	29/04/2020	01/05/2020-30/04/2022	0.480	(5),(7)	8,664,000	(6,192,000)	-	-	2,472,000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3	0.572	(3),(5),(7)	-	-	1,800,000	-	1,800,000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5	0.572	(4),(5),(7)	-	-	10,140,000	(300,000)	9,840,000
<b>顧問</b>									
	29/03/2019	01/05/2019-30/04/2022	1.420	(2),(5),(7),(13)	2,136,000	-	-	(534,000)	1,602,000
	04/06/2019	04/06/2019-03/06/2022	1.040	(6),(7),(13)	2,790,000	-	-	-	2,790,000
	29/04/2020	01/05/2020-30/04/2022	0.480	(6),(7),(13)	4,944,000	(2,472,000)	-	-	2,472,000
	29/07/2021	01/08/2021-31/07/2023	0.572	(6),(7),(13)	-	-	3,810,000	-	3,810,000
					39,060,000	(18,552,000)	24,750,000	(3,831,000)	41,427,0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可予行使50%。
- (3) 購股權分兩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50%。
- (4)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25%。
- (5) 購股權須受限於達致由董事會之董事長批准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及／或購股權期間相關年度之業務預算計劃。
- (6) 購股權須經董事會之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提供滿意之服務後，方可歸屬。
- (7)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8) 年內，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參與者持有以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全數歸屬並已行使：-

行使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收市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11,136,000	0.48	0.7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7,416,000	0.48	0.73
總數	18,552,000		

- (9)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0.56港元。
-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零，乃由於在回顧年末並無達致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 (11)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期滿。
- (12)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 (13) 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授予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為羅炳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陸詠嫦女士(本公司前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姚祖輝先生、馬景煊先生及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為羅炳華先生及黎永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承授人為羅炳華先生、黎永雄先生及陸詠嫦女士。向顧問授出購股權的原因為報答彼等為本集團引進潛在商機，為本集團作出的優質服務、專業意見、專業技能及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提供專業金融及新商機顧問服務及計劃，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從而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服務決心。
- (14)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069,47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4.91%。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960,854	37.50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960,854	37.50
時富投資(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960,854	37.50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7,960,854	37.50
CIG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7,960,854	37.50

附註：

指由CIGL (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同一批97,960,854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49.79%之權益(即約49.05%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博士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74%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該年度末亦不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5至152頁的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

由於缺乏可作參考的市場基準數據及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釐定第三級公平值之主觀性，我們將對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公平值為27,679,000港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42披露。

我們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第三級財務資產之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技術是否適當及一致；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判斷是否合理；
- 檢查重要輸入數據的證明文件；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有關估值是否合理(如適用)或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共同進行獨立估值及將有關估值與 貴集團的估值進行比較。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提供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蕭徽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b>71,165</b>	78,286
利息收入	6	<b>25,698</b>	25,402
總收益		<b>96,863</b>	103,688
其他收入	8	<b>1,840</b>	6,814
其他(虧損)收益	9	<b>(13,162)</b>	4,877
薪金及有關福利	10	<b>(58,532)</b>	(64,636)
佣金支出		<b>(24,773)</b>	(22,204)
折舊	19	<b>(8,650)</b>	(8,769)
財務成本	13	<b>(7,447)</b>	(11,0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b>(1,892)</b>	(1,447)
其他營運開支	15	<b>(37,757)</b>	(47,2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	824
除稅前虧損		<b>(53,510)</b>	(39,141)
所得稅抵免	16	<b>40</b>	-
<b>年內虧損</b>		<b>(53,470)</b>	(39,141)
<b>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2,029</b>	(13,863)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023</b>	8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b>3,052</b>	(12,999)
年內總全面支出		<b>(50,418)</b>	(52,14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53,470)</b>	(39,178)
非控股權益		-	37
		<b>(53,470)</b>	(39,1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b>(50,418)</b>	(52,177)
非控股權益		-	37
		<b>(50,418)</b>	(52,140)
<b>每股虧損</b>	17		
—基本(港仙)		<b>(21.11)</b>	(15.89)
—攤薄(港仙)		<b>(21.11)</b>	(15.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9	<b>22,930</b>	16,430
投資物業	20	–	18,934
無形資產	21	<b>9,092</b>	9,092
俱樂部債券	22	<b>660</b>	660
其他資產	23	<b>6,857</b>	8,235
租金及水電按金		<b>1,913</b>	1,2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4	<b>27,679</b>	25,649
應收貸款	27	<b>1,516</b>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9	<b>5,534</b>	5,335
		<b>76,181</b>	85,57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5	<b>182,150</b>	309,363
合約資產	26	<b>4,813</b>	2,690
應收貸款	27	<b>38,681</b>	14,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b>28,792</b>	6,66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9	<b>99,408</b>	82,523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32	<b>1,001</b>	1,341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30	–	25,23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1	<b>660,971</b>	732,12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1	<b>203,580</b>	208,859
		<b>1,219,396</b>	1,382,89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3	<b>701,088</b>	856,2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b>24,932</b>	23,223
應付稅項		<b>3,000</b>	3,000
租賃負債	38	<b>11,220</b>	10,83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	<b>73,026</b>	110,804
修復撥備		<b>1,035</b>	–
		<b>814,301</b>	1,004,135
<b>淨流動資產</b>		<b>405,095</b>	378,7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1,276</b>	464,3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36	<b>60,263</b>	-
遞延稅項負債	37	-	40
租賃負債	38	<b>7,838</b>	9,280
修復撥備		<b>807</b>	1,133
		<b>68,908</b>	10,453
<b>淨資產</b>		<b>412,368</b>	453,88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	<b>104,470</b>	97,049
儲備		<b>299,360</b>	348,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03,830</b>	445,342
非控股權益	40	<b>8,538</b>	8,538
<b>權益總額</b>		<b>412,368</b>	453,880

載列於第65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述簽署人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李成威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115	604,542	29,209	117,788	-	(103)	(1,508)	(353,746)	495,297	8,501	503,798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39,178)	(39,178)	37	(39,14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3,863)	-	-	(13,863)	-	(13,86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64	-	864	-	864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3,863)	864	-	(12,999)	-	(12,999)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13,863)	864	(39,178)	(52,177)	37	(52,14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4)	-	-	-	-	4,698	-	-	-	4,698	-	4,698
購回之股份(附註39)	(2,066)	(410)	-	-	-	-	-	-	(2,476)	-	(2,4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049	604,132	29,209	117,788	4,698	(13,966)	(644)	(392,924)	445,342	8,538	453,880
年內虧損	-	-	-	-	-	-	-	(53,470)	(53,470)	-	(53,47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2,029	-	-	2,029	-	2,0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23	-	1,023	-	1,0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29	1,023	-	3,052	-	3,052
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	-	-	-	-	2,029	1,023	(53,470)	(50,418)	-	(50,41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39及44)	7,421	5,193	-	-	(3,708)	-	-	-	8,906	-	8,9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4,470</b>	<b>609,325</b>	<b>29,209</b>	<b>117,788</b>	<b>990</b>	<b>(11,937)</b>	<b>379</b>	<b>(446,394)</b>	<b>403,830</b>	<b>8,538</b>	<b>412,368</b>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儲備。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營運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53,510)</b>	(39,141)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	<b>8,650</b>	8,769
利息支出	13	<b>7,447</b>	11,083
利息收入	6、8及9	<b>(25,811)</b>	(26,189)
股息收入	9	<b>(1,217)</b>	(245)
負可變租賃付款	19	-	(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	(8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b>15,073</b>	4,1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9	<b>324</b>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	-	4,6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	<b>1,892</b>	1,447
撤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9	<b>615</b>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9	<b>(1,563)</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48,100)</b>	(36,28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1,378</b>	(1,834)
合約資產增加		<b>(2,419)</b>	(930)
合約成本減少		-	2,44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26,443</b>	(855)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b>(27,547)</b>	12,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965)</b>	1,34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b>(32,157)</b>	14,899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減少	30	<b>25,231</b>	-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b>71,152</b>	(87,5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155,188)</b>	62,0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379</b>	2,653
合約負債減少		-	(4,330)
營運所用之現金		<b>(40,793)</b>	(36,241)
已收利息		<b>25,698</b>	26,311
已收股息		<b>1,217</b>	245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13,878)</b>	(9,685)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及設備	19	<b>(4,438)</b>	(1,768)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	(5,550)
租金按金付款		<b>(1,030)</b>	(56)
向關聯方墊款		-	(1,402)
有關聯公司還款		<b>340</b>	6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5,128)</b>	(8,715)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購回股份之付款	39	-	(2,4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4	<b>8,906</b>	-
償還租賃負債	43	<b>(11,209)</b>	(8,426)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43	<b>21,122,210</b>	16,356,600
償還銀行借款	43	<b>(21,160,014)</b>	(16,395,225)
關聯方提供墊款	43	<b>60,000</b>	667
償還關聯方款項	43	-	(865)
租賃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43	<b>(751)</b>	(970)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43	<b>(6,407)</b>	(10,08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12,735</b>	(60,77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b>(6,271)</b>	(79,17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208,859</b>	288,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b>992</b>	(157)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203,580</b>	208,85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203,580</b>	208,8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
- 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提及之影響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內容：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訂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的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計量但並非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關於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 3.2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若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為本集團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的比較；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能力或沒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指導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列示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可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之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收購價之餘額隨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分配基準為收購當日該等項目各自的公平值)。此交易不會引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之有利或不利之租賃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若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如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將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以下收益根據下列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時確認；
- 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之佣金收入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予以確認；
- 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配售之佣金收入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及
-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之費用於上市後或於相關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

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用隨時間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於與其至今已完成履約價值直接相關的款項代價中擁有權利，則本集團將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分別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及預期價值金額估計其有權就資產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分離，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並當擁有所對應的相關資產時亦在該同一項目下呈列有關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就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更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用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如與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的應收收入有關，或意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益」內呈列。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本集團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 稅項

所得稅抵免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倘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會引致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實現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本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本期及遞延稅項貫徹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賺取現金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賺取現金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賺取現金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透過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修復撥備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況之成本撥備於訂立租賃日期按董事就復原資產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訂立財務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而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於收益內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 於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隨後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惟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乃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目。

####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標準之財務資產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項目。

####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指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資產、來自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以及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釐定之違約率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另當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財務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統一基準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就統一評估而言，本集團劃分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財務工具之性質；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態；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成分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除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其後乃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接獲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釐定。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計入有關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之期間)內確認，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授予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除僱員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方式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預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所授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計量。收到之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具體指與辦公室相關的租賃)的租期。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將影響租期，而有關租期會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一旦發生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並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則會予以重新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釐定附帶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續)**

於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獎勵／懲罰。所考慮因素包括：

- 可選擇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水平對比(如可選擇期間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集團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本集團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當前地區及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於相關租賃開始日期，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相關租賃的續租選擇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入租賃負債的未貼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約16,2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78,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屬於需要就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風險使用模型及管理層假設的領域。

於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會計處理規定時，管理層在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考慮前瞻性情景時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視乎是否屬附註42所界定的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於評估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之歷史趨勢以及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對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續)*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公開可得之經濟數據和預測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前瞻性資料。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金融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因疫情持續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高的風險更高而提高本年度的違約概率。有關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42披露。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為按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之較高者)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使用價值時所用的適當貼現率以及釐定公平值時有關附註19所披露之若干調整。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企業資產，否則按最小賺取現金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其中相關企業資產已獲分配。變更參數及估計可能會對相關使用價值或各賺取現金單位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對為數22,9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430,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9,8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843,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40,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17,000港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而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將如何持續並演化，其於本年度更加是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且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並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基於一般通用估值模型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該模型可於可獲得數據並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可觀察的數據。然而，該模型亦可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例如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及貼現率)，在釐定該模型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假設時，可能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

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惟持續不休的新冠病毒疫情可能為被投資方的業務帶來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從而導致本年度之估值存在更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假設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估值方法或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5. 費用及佣金收入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別</b>		
經紀服務	<b>43,031</b>	53,209
投資銀行服務	<b>384</b>	8,653
財富管理服務	<b>16,229</b>	7,510
資產管理服務	<b>6,032</b>	3,719
手續及其他服務	<b>5,489</b>	5,195
總計	<b>71,165</b>	78,28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某一時點	<b>70,441</b>	74,151
隨時間	<b>724</b>	4,135
總計	<b>71,165</b>	78,28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及佣金收入71,1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286,000港元)及利息收入25,6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32,000港元)呈列為金融服務分部收益，而利息收入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港元)呈列為自營交易收益(載於附註7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入。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

#### *投資銀行服務*

就保薦人或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6,000港元)隨時間確認。就餘下收益而言，本集團認為在某一特定合約中承諾擔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之所有服務相互依存且息息相關，因此應入賬列作一項單一履約責任。由於在本集團於上市前完成所有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前，客戶不太可能獲益，且由於有關合約並無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因此保薦人或財務顧問費於上市後或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里程碑分期收取。

#### *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的配售服務。收益於配售成功時確認。收益按某一期間應收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保費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惟受可變代價所規限。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後於相關產品之年期內的某一期間收取已付保費特定百分比(具體視乎產品之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認為融資部分對代價之影響並不重大。

####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開戶當日及其後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客戶賬戶手續服務。手續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在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服務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5,698	25,402

## 7. 分部資料

###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亦即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閱來自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及自營交易活動的收入，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之公司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為了計量分部資產及負債，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未分配至分部，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和減值虧損與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則包括在分部業績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6,854	9	96,863
業績			
分部虧損	(31,273)	(16,232)	(47,50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563
未分配之支出			(7,568)
除稅前虧損			(53,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03,618	70	103,688
業績			
分部虧損	(26,381)	(889)	(27,2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4
未分配之支出			(12,695)
除稅前虧損			(39,141)

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

###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及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除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關聯人士借款、修復撥備及應付稅項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b>1,084,321</b>	<b>136,476</b>	<b>1,220,797</b>
物業及設備			<b>14,719</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b>27,679</b>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b>5,534</b>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b>1,001</b>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b>25,847</b>
綜合資產總額			<b>1,295,577</b>
負債			
分部負債	<b>799,046</b>	-	<b>799,046</b>
租賃負債			<b>19,058</b>
應付稅項			<b>3,000</b>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b>60,263</b>
修復撥備			<b>1,842</b>
綜合負債總額			<b>883,20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88,424	112,800	1,401,224
物業及設備			10,577
投資物業			18,93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25,64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5,335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1,341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5,408
綜合資產總額			1,468,468
負債			
分部負債	952,499	37,804	990,303
租賃負債			20,112
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稅項			3,000
修復撥備			1,133
綜合負債總額			1,014,5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430	-	11,014	15,444
利息收入	25,689	9	-	25,698
物業及設備折舊	(8,535)	-	(115)	(8,650)
財務成本	(6,471)	(976)	-	(7,4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14,560)	(137)	(14,69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451)	-	-	(451)
- 應收貸款	(1,441)	-	-	(1,4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34	(32)	(191)	9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自營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包括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35	-	1,911	3,446
利息收入	25,332	70	-	25,4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39)	-	(430)	(8,769)
財務成本	(9,451)	(1,632)	-	(11,0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	2,649	(215)	2,43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491)	-	-	(491)
- 其他應收款項	(956)	-	-	(9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63	(133)	(87)	2,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釐定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b>96,863</b>	103,688	<b>34,814</b>	29,896
中國	-	-	<b>4,725</b>	23,455
總計	<b>96,863</b>	103,688	<b>39,539</b>	53,3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b>113</b>	99
雜項收入	<b>1,123</b>	507
政府補助	<b>604</b>	6,208
	<b>1,840</b>	6,814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6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08,000港元)，其中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08,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為補償本集團之員工成本而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4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港元)則與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指定的證券業資助計劃項下的無條件資助有關。

## 9.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b>(14,697)</b>	2,43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b>1,563</b>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b>(324)</b>	-
撤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b>(615)</b>	-
匯兌收益淨額	<b>911</b>	2,443
	<b>(13,162)</b>	4,877

附註：金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1,2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000港元)及利息收入零港元(二零二零年：68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薪金及有關福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有關福利(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55,911	57,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1	2,7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698
	<b>58,532</b>	64,636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a))	李成威 千港元	關廷軒 千港元	張威廉 千港元 (附註(b))	郭家樂 千港元 (附註(e))	吳獻昇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A) 執行董事</b>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00	960	840	361	960	561	6,082
退休福利	18	18	18	7	18	11	90
小計	2,418	978	858	368	978	572	6,172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袍金		150	150	150			450
小計		150	150	150			450
總計							<b>6,6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百豪 千港元 (附註(a))	張偉清 千港元 (附註(d))	李成威 千港元	關廷軒 千港元	陳志明 千港元 (附註(d))	郭家樂 千港元 (附註(e))	吳獻昇 千港元 (附註(f))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94	865	830	740	300	60	640	4,829
退休福利	36	33	31	29	15	1	21	1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4	494	494	494	-	-	494	2,470
小計	1,924	1,392	1,355	1,263	315	61	1,155	7,465
			盧國雄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鄭樹勝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0	150	150			450
小計			150	150	150			450
總計								7,915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關百豪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及張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家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二零年：五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已於上列附註11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額	-
	<b>1,797</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6,433	10,113
租賃負債利息	751	970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利息	263	-
	<b>7,447</b>	11,083

## 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	451	491
應收貸款	1,441	956
	<b>1,892</b>	1,4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1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手續費：		
— 證券交易	2,975	2,860
— 期貨及期權交易	600	933
廣告及宣傳費用	2,627	2,341
電訊開支	9,994	13,011
核數師酬金	2,520	1,920
法務及專業費用	3,126	3,728
印刷及文具費用	1,865	1,763
維修及保養費用	1,146	1,231
差旅及交通費用	253	391
水電費用	643	561
辦公室管理費用及差餉	2,866	2,980
其他	9,142	15,486
	<b>37,757</b>	47,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遞延稅項(附註37)	(40)	-
	(40)	-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算。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計算其預測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並以稅率16.5%計算其2,000,000港元以上的預測應課稅溢利。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該兩年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一律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510)	(39,141)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8,829)	(6,4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54	2,3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9)	(1,321)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81	69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	(9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359)	(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799	5,974
其他	(79)	8
所得稅支出	(4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53,470)</b>	(39,17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53,235,908</b>	246,599,2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253,235,908</b>	246,599,21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具反攤薄作用之購股權的影響。

## 1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942	9,905	2,650	9,962	86,459
匯兌調整	—	—	12	—	12
添置	1,678	1,454	153	161	3,446
於租賃結束後撇銷	(15,777)	—	—	—	(15,7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43	11,359	2,815	10,123	74,140
匯兌調整	—	46	44	—	90
添置	11,006	3,707	223	508	15,444
撇銷/出售	—	—	(626)	—	(626)
於租賃結束後撇銷	(3,694)	—	—	—	(3,6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55	15,112	2,456	10,631	85,35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349	5,377	1,806	8,179	64,711
匯兌調整	—	—	7	—	7
年度撥備	5,694	1,465	305	1,305	8,769
於租賃結束後撇銷	(15,777)	—	—	—	(15,7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66	6,842	2,118	9,484	57,710
匯兌調整	—	20	40	—	60
年度撥備	6,864	1,365	108	313	8,650
撇銷/出售	—	—	(302)	—	(302)
於租賃結束後撇銷	(3,694)	—	—	—	(3,69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36	8,227	1,964	9,797	62,4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9	6,885	492	834	22,9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7	4,517	697	639	16,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及設備乃採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期折舊：

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設備	5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1,9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396,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兩年至五年不等的固定租期訂立，惟可能包含下文所述的續租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擁有多項租約的續租選擇權。有關權利用於盡可能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的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均不可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就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作出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7,005	16,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15,774	16,278

### 租賃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租賃負債19,0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12,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14,7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577,000港元)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除出租人所持已租賃資產之保障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已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 租金寬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辦公室之出租人透過租金遞延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免，乃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

該等租金寬免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作出租金遞延安排而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錄得經常性虧損，加上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物業及設備已出現減值跡象。對於按金融服務分部合併呈報的經紀業務、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二零二零年：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以及自成獨立分部且有關資產所屬的自營交易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本集團均採用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各賺取現金單位之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發佈之估值報告後，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估值報告乃基於可比較業務之市場交易，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入相關賺取現金單位的相關資產。有關估值之公平值等級獲分類為第三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所屬採礦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及設備(續)

### 減值評估(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3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6.59%。所使用的年增長率介乎0%至30%，乃基於管理層所擬對業務活動的預測。超過三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1%增長率推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已重新評估，當中已考慮因新冠病毒病疫情或會出現的發展趨勢及演變的不確定性而引致的較高程度估計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對物業及設備作減值或減值撥回。

##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094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824
匯兌調整	1,016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4
出售	(20,497)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1,563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內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的未變現物業重估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24
	<hr/>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18,9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之估值為基準釐定。

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之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況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近期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而釐定。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集團持有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 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相同地點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野調整 (3) 面積調整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介乎-5%至+2%  物業地盤的視野比例調整為+2%  物業面積的面積調整為-10%	樓層愈高，公平值愈高  視野愈佳，公平值愈高  面積愈大，每平方米價格愈低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模型參數。財務總裁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管理層之調查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波動之原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9,0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前，有關交易權將不會進行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交易權之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大於重置成本，故兩個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減值。

## 22. 俱樂部債券

俱樂部債券按成本扣除任何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23.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付予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6,857

8,235

上述按金不計利息。

## 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7,679

25,649

該等非上市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非上市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蓋因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變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變現其表現潛力之策略相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a)	<b>38,915</b>	63,043
現金客戶		<b>27,865</b>	53,695
		<b>66,780</b>	116,738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b>98,303</b>	149,492
減：減值撥備		<b>(3,916)</b>	(24,137)
		<b>94,387</b>	125,35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a)		
現金客戶		<b>184</b>	188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b>20,646</b>	66,889
		<b>20,830</b>	67,077
來自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b)	<b>153</b>	117
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b)	-	76
		<b>182,150</b>	309,363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達成一致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用於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融資，以持作抵押品之客戶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將獲指定特定保證金比率，用於計算保證金價值。若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超過存置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客戶之上市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可使用客戶之證券(最多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由公平值約為418,2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1,745,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其中95%(二零二零年：82%)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已悉數抵押。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詳情載於附註42。

由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b) 就來自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投資銀行服務完成日期或收到基金公司之報表起)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153	19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來自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應收賬款達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撥備之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2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連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於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於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b>本公司之董事</b>				
關百豪博士				
二零二一年	-	-	8,760	-
二零二零年	-	-	26,310	-
李成威先生				
二零二一年	-	-	2,487	-
二零二零年	-	-	2,793	-
關廷軒先生				
二零二一年	-	-	14,345	-
二零二零年	-	-	26,654	-
郭家樂先生				
二零二一年	-	-	2,773	-
張威廉先生(附註(3))				
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95	-
張偉清先生(附註(1))				
二零二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不適用	22,064	不適用
吳獻昇先生(附註(2))				
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	2,730	不適用	23,59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730	28,788	580
<b>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b>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4))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零年	-	-	22,909	-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4))				
二零二一年	-	-	24,23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 26.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配售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之權利。本集團於配售成功後確認收益，而待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後，本集團方有權收取佣金。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配售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佣金	4,813	2,69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1,7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合約資產4,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0,000港元)指管理層對各份合約結果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循環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b>21,544</b>	10,122
人民幣	<b>4,697</b>	4,603
美元	<b>353</b>	322
減：減值撥備	<b>(2,397)</b>	(956)
	<b>24,197</b>	14,091
以下列計值的定期應收貸款：		
港元	<b>16,000</b>	-
	<b>40,197</b>	14,0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至11%（二零二零年：介乎每年2%至1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借予本集團之五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二零年：一名）及一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一名）之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為10,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26,000港元）、2,3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03,000港元）及2,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9,000港元）。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續)

應收本公司董事貸款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b>本公司之董事</b>			
關百豪博士(附註(1))			
二零二一年	2,820	1,516	2,820
二零二零年	–	2,820	2,820
郭家樂(附註(2))			
二零二一年	506	2,782	2,849
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6	5,500
關廷軒先生(附註(3))			
二零二一年	–	1,300	1,332
李成威先生(附註(4))			
二零二一年	–	2,801	2,869
張威廉先生(附註(5))			
二零二一年	–	2,001	2,049

附註：

- (1)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償還。
- (2)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償還。
- (3)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償還。
- (4)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償還。
- (5)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償還。

應收貸款於尚餘合約到期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38,681	14,09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516	–
	40,197	14,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金	2,532	1,6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60	5,051
	<b>28,792</b>	6,669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20,7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與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由關柏豪博士代表思正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信託持有。其他應收款項不計利息，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2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附註(a))	99,408	82,523
其他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5,534	5,335
	<b>104,942</b>	87,858

附註：

(a) 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b)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9,408	82,523
非流動資產	5,534	5,335
	<b>104,942</b>	87,8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	-	25,231

根據本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其中37,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撥回。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固定息率計息，該固定息率亦為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所有存款均將作抵押，以獲取短期貸款或未動用短期融通，因此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對有關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負債確認為應付賬款(附註33)。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每年0.25%(二零二零年：0.25%)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 32.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且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聯公司。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9,715	923
現金客戶	522,630	621,726
保證金客戶	94,477	120,519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72,489	113,108
因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獨立財務顧問之款項	1,777	-
	<b>701,088</b>	856,276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因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獨立財務顧問之款項一般在收到產品發行人／客戶付款後的30日內結清。

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不計利息。

應付賬款金額660,9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2,123,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外部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存款用於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 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 應計薪金及佣金	588	3,843
— 其他應計負債	7,663	7,904
其他應付款項	16,681	11,476
	<b>24,932</b>	23,2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73,026</b>	110,80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賬面值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	304
第二年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	-
	-	304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及還款期限：		
一年內	<b>73,026</b>	110,500
	<b>73,026</b>	110,80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73,026)</b>	(110,80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及／或抵押：

-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本集團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142,2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6,897,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之有價證券；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25,231,000港元(如附註30披露)。

73,0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80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浮息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年利率1.5%至5%(二零二零年：1.3%至4.6%)相同。

## 36.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6)	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9,8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843,000港元)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為40,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17,000港元)。由於並不確定日後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數額，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3,6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50,000港元)之屆滿期為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餘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但須獲得香港稅務局進一步批准。

## 3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b>11,220</b>	10,8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4,338</b>	8,0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b>3,500</b>	1,269
	<b>19,058</b>	20,11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b>(11,220)</b>	(10,832)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b>7,838</b>	9,280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至4.125%(二零二零年：介乎4%至4.125%)。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的現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每股面值 0.4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00,000	-	300,000
股份合併生效(附註i)	(15,000,000)	75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55,763	-	99,115
股份合併生效(附註i)	(4,931,853)	246,593	-
購回之股份	(23,910)	(3,970)	(2,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2,623	97,049
購股權計劃項下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i)	-	18,552	7,4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1,175	104,4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如下方式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普通股：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02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4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支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股份合併前					
二零二零年九月	23,910,000	不適用	0.027	0.025	617
股份合併後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不適用	1,359,900	0.530	0.395	603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不適用	510,000	0.445	0.390	21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不適用	2,100,000	0.580	0.420	1,038
總計	23,910,000	3,969,900			2,476

上述普通股已於購回時註銷。

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股份，其中247,788,179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8,5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8,906,000港元，其中7,421,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5,19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3,708,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淨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01
分佔年內溢利	37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8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36所披露的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及附註38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9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104,942	87,85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	27,679	25,649
按攤銷成本入賬	1,117,053	1,297,96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851,058	978,556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來自關聯人士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該等權益證券組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計量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交易實行交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以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投資已分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以及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買價上升／下降15%（二零二零年：1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4,9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78,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本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對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允許適當差額，而採用50(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基點」)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確保利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財務工具中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銀行結餘受利率波動影響甚微，故並無對其作出敏感度分析。以下正數表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增加50個基點	(291)	(143)
減少50個基點	291	1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對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計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b>62,045</b>	105,221	<b>108,114</b>	183,353
人民幣	<b>39,337</b>	3,068	<b>72,549</b>	40,8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二零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6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9,000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間之匯兌變動的財務影響被認為不大，因此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外匯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以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為將經紀及融資服務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設有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政策。該評估是根據密切監督及對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客戶經理集中度分析、抵押品分配及集中度分析，以及過往收賬記錄等）。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 管理及評估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b>						
應收貸款	27	不適用	附註1、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b>40,665</b> <b>1,929</b>	14,091 956
					<b>42,594</b>	15,047
銀行結餘	31	A3 - Aa1 Baa3 - Baa1 (附註2、5)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844,961</b> <b>19,590</b>	902,214 38,768
					<b>864,551</b>	940,982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30	A3(附註2、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5,231
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訂立之客戶合約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b>153</b>	193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 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87,610</b>	183,815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所 產生之應收賬款	25	不適用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b>73,250</b> <b>1,564</b> <b>23,489</b>	108,828 13,199 27,465
					<b>98,303</b>	149,4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29,154</b>	6,953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32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001</b>	1,341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6	不適用	附註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b>4,813</b>	2,6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評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評估乃基於密切監控及評估各個個人賬目之可回收性以及過往還款記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償還結餘中有66%（二零二零年：70%）來自五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大借款人，故本集團有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年內，管理層認為逾期超過90日之無抵押貸款1,9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6,000港元）無法收回且已悉數減值。40,6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9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尚未逾期，信貸風險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款項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本集團存在因主要存放於三家銀行之銀行結餘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Baa3或更高評級的信貸評級之大型機構銀行。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 就合約資產、來自一般及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積金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以及來自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投機級別評級（「投機級別評級」）的預計年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結餘並無逾期。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五名最大客戶的結餘合共佔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約46%（二零二零年：45%）。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進行集體評估，而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就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5.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來自未獲評級交易對手之風險，本集團已參考投機級別評級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6. 就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通常有一至兩天的付款交貨結算期。

本集團確保所承受之風險限於聲譽良好的交易對手，例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證監會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之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董事認為還款違約風險極低。因此，彼等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a) 下表列示已就保證金融資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0	545	22,921	23,646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	(16)	22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3)	91	(28)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	(3)	(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9	1,579	5,208	7,4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598)	(1,599)	(4,768)	(6,9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9	597	23,351	24,137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5)	(84)	109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9)	63	(34)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	(2)	(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3	2,249	7,320	10,22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9)	(2,751)	(6,361)	(9,771)
—已撇銷	—	—	(20,672)	(20,6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72	3,711	3,9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b)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956	9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956	9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441	1,4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97	2,397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基於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結算日為基礎。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來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683,114	17,974	-	-	701,088	701,08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681	-	-	-	16,681	16,681
銀行借款	附註	73,061	-	-	-	73,061	73,026
租賃負債	4-4.125	-	2,598	9,188	8,152	19,938	19,058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5	-	-	-	65,887	65,887	60,263
		<b>772,856</b>	<b>20,572</b>	<b>9,188</b>	<b>74,039</b>	<b>876,655</b>	<b>870,116</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0.001	817,077	39,199	-	-	856,276	856,27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476	-	-	-	11,476	11,476
銀行借款	附註	110,500	308	-	-	110,808	110,804
租賃負債	4-4.125	-	2,967	8,484	9,542	20,993	20,112
		<b>939,053</b>	<b>42,474</b>	<b>8,484</b>	<b>9,542</b>	<b>999,553</b>	<b>998,668</b>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到期日分析採用報告日期的現行市場利率。

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應要求償還」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73,0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500,000港元)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60,2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及關聯人士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並於附註35及36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銀行及關聯人士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則該等銀行貸款於到期日前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73,0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921,000港元)，及來自關聯人士借款於到期日前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合共約為65,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利率基準改革

如附註35所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若干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能面臨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過渡至新利率基準的情況。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替代品，但沒有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採用多利率方式，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共存。

對於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貸款，管理層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到期。因此，管理層預計利率基準改革不會產生重大不確定性或風險。

###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持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尤指所用估值方法及參數)的資料。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與公平值之關係	無法觀察參數之合理重大變動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因無法觀察參數之合理變動而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b>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之投資								
—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99,408	82,523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								
— 非上市基金投資	5,534	5,335	第三級	根據相關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10%	二零二一年： +533/-533 (二零二零年： +534/-534)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b>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069	17,94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折價： 二零二一年：3.96% (二零二零年：7%)	折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一年： -70/+70 (二零二零年： -238/+23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7,610	5,354	第三級	市場方式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 二零二一年：20% (二零二零年：20%)	缺乏市場流通的折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10%	二零二一年： -150/+150 (二零二零年： -102/+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購置	5,550
損益之總虧損	(2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5
損益之總收益	1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4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以公平值 入賬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512
其他全面收益之總虧損	(13,8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9
其他全面收益之總收益	2,0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9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2,0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3,863,000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變現虧損1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5,000港元)計入損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且其：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條件而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達成之持續結算淨額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現金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保證金客戶抵銷應收及應付賬款，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統稱為經紀客戶。

除了被抵銷的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同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的款項、財務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 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b>318,942</b>	<b>(157,775)</b>	<b>161,167</b>	<b>(3,076)</b>	<b>(119,176)</b>	<b>38,915</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資產 減值後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來自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產 生之應收賬款	826,078	(583,985)	242,093	(6,555)	(172,495)	63,043

\* 該等金額指客戶已抵押股份之市場價值，以相應客戶之尚未償還結餘為上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b>784,597</b>	<b>(157,775)</b>	<b>626,822</b>	-	-	<b>626,822</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狀況表呈列之 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支付抵押品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付賬款	1,327,153	(583,985)	743,168	-	-	743,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5)	應付有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2)	來自關聯 人士借款 千港元 (附註3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8)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397	198	-	26,921	176,516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16,356,600	-	-	-	16,356,600
— 償還銀行借款	(16,395,225)	-	-	-	(16,395,225)
— 償還關聯人士款項	-	(865)	-	-	(865)
—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	667	-	-	667
— 償還租賃負債	-	-	-	(8,426)	(8,426)
— 已支付利息	(10,081)	-	-	(970)	(11,051)
訂立新租賃	-	-	-	1,651	1,651
負可變租賃付款	-	-	-	(34)	(34)
利息支出	10,113	-	-	970	11,0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b>110,804</b>	-	-	<b>20,112</b>	<b>130,916</b>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提供墊款	<b>21,122,210</b>	-	-	-	<b>21,122,210</b>
— 償還銀行借款	<b>(21,160,014)</b>	-	-	-	<b>(21,160,014)</b>
— 關聯人士提供墊款	-	-	<b>60,000</b>	-	<b>60,000</b>
— 償還租賃負債	-	-	-	<b>(11,209)</b>	<b>(11,209)</b>
— 已支付利息	<b>(6,407)</b>	-	-	<b>(751)</b>	<b>(7,158)</b>
訂立新租賃	-	-	-	<b>10,155</b>	<b>10,155</b>
利息支出	<b>6,433</b>	-	<b>263</b>	<b>751</b>	<b>7,447</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3,026</b>	-	<b>60,263</b>	<b>19,058</b>	<b>152,347</b>

###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於一年至兩年(二零二零年：一年至兩年)內的使用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於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1,0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1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5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提供獎賞，藉以：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26,117,477股(二零二零年：24,778,81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二零二零年：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同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規定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行使期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權益結付。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於所呈列之報告期內，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及業務顧問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股份合併 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附註(g))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b)	4,950	-	-	(1,238)	-	3,712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d)	9,888	-	(9,888)	-	-	-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f)	-	8,100	-	-	-	8,1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f)	-	900	-	-	-	900
僱員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b)	5,688	-	-	(1,760)	-	3,928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d)	8,664	-	(6,192)	-	-	2,472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f)	-	1,800	-	-	-	1,800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5	0.572	(f)	-	10,140	-	(300)	-	9,840
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 其他人士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b)	2,136	-	-	(534)	-	1,602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c)	798	-	-	-	-	798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d)	4,944	-	(2,472)	-	-	2,472
	29/07/2021	01/08/2021 - 31/07/2023	0.572	(f)	-	3,810	-	-	-	3,810
業務顧問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c)	1,992	-	-	-	-	1,992
					<b>39,060</b>	<b>24,750</b>	<b>(18,552)</b>	<b>(3,832)</b>	<b>-</b>	<b>41,426</b>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b>4,9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二零年	
				(附註(e))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年內 失效	股份合併 調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a)	146,000	-	(1,200)	(52,648)	(92,152)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b)	180,000	-	-	(81,000)	(94,050)	4,950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d)	-	247,500	(2,472)	-	(235,140)	9,888	
僱員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a)	73,000	-	1,200	(4,848)	(69,352)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b)	186,000	-	-	(72,000)	(108,312)	5,688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d)	-	124,000	2,472	-	(117,808)	8,664	
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 其他人士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a)	23,400	-	-	(1,170)	(22,230)	-	
	29/03/2019	01/05/2019 - 30/04/2022	1.42	(b)	57,000	-	-	(14,250)	(40,614)	2,136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c)	16,000	-	-	-	(15,202)	798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d)	-	99,000	-	-	(94,056)	4,944	
業務顧問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5.06	(a)	171,000	-	-	(8,544)	(162,456)	-	
	04/06/2019	04/06/2019 - 03/06/2022	1.04	(c)	40,000	-	-	-	(38,008)	1,992	
	29/04/2020	01/05/2020 - 30/04/2022	0.48	(d)	-	24,000	-	(1,200)	(22,800)	-	
					892,400	494,500	-	(235,660)	(1,112,180)	39,06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3,49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合共獲授413,4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設定之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或購股權期限已屆滿而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目標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44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致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2,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167,250,000份購股權)因相關僱員從本集團辭職而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尚未達致或預期無法達致表現目標且其他服務提供者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56,000,000份購股權與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及業務顧問訂立安排。經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本集團已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後，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及業務顧問將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必須於董事會批准歸屬購股權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d)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合共獲授494,5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至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目標已獲達致，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e)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故仍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 (f)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共獲授24,75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達至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目標後方有權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因此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g)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的18,552,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為0.69 港元。
- (h) 二零二零年圖表已予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

在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當中，4,944,000份(二零二零年：23,49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可予行使。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698,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註銷。

購股權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所用的變量不同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零，乃由於在回顧年末並無達致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4,945,000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	0.024港元
行使價*	0.48港元
平均預期波幅(%)	70.9
預計年期(年)	1.3
平均無風險利率(%)	1.0
股息收益率(%)	0

\*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生效之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費		-	200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管理費開支		-	1,467
來自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佣金收入	(c)	-	9
來自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利息收入	(c)	-	25
來自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	(c)	1	-
來自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	(c)	14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收入：			
關百豪博士		-	641
李成威先生		1	3
關廷軒先生		5	17
郭家樂先生	(b)	33	5
張威廉先生	(d)	19	不適用
吳獻昇先生	(b)	2	17
張偉清先生	(a)	不適用	10
陳志明先生	(a)	不適用	2
		<b>60</b>	695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利息收入：			
關百豪博士		80	236
李成威先生		175	9
關廷軒先生		110	81
郭家樂先生	(b)	125	2
張威廉先生	(d)	140	不適用
吳獻昇先生	(b)	18	103
張偉清先生	(a)	不適用	52
		<b>648</b>	483
應付關百豪博士擁有的一間公司的利息開支		<b>263</b>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偉清先生及陳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家樂先生及吳獻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獻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和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威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附註11所披露)。

董事酬金根據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直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Celes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6,781,401港元	-	100	-	100	提供資金管理服務、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 財務顧問服務*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1,000,002港元	-	100	-	100	財務借貸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 業務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時富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前稱Agostini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51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凱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時富移動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鯨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8,500,000港元	-	76.1	-	76.1	數字貨幣經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直接權益 %	間接權益 %	
Libra Capital Manag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3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金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2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FSG FinTech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懿睿」)*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上海懿睿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由上海懿睿之註冊擁有人魏麗女士(持有95%股權)及毛杰女士(持有5%股權)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擁有上海懿睿。

# 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董事認為上表列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該詳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營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或並無活躍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與僱員均按固定的相關工資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若有僱員在自願性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減去已沒收自願性供款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此形式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中國的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12%、22%、2%、0.5%及0.5%。

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及中國多項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於附註10、附註11及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59,779	118,0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023	563,743
	515,802	681,80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07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6,150	2,377
	6,150	4,45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	2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6,720	324,661
	187,453	324,945
流動負債淨值	(181,303)	(320,493)
非流動負債		
來自關聯人士借款	60,263	-
淨資產	274,236	361,3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470	97,049
儲備	169,766	264,261
權益總額	274,236	361,310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4,542	80	-	(303,387)	301,235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41,262)	(41,262)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698	-	4,698
購回之股份	(410)	-	-	-	(4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132	80	4,698	(344,649)	264,261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	-	-	(95,980)	(95,98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193	-	(3,708)	-	1,4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325	80	990	(440,629)	169,766

# 附錄一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96,863</b>	103,688	107,492	123,445	133,607
除稅前虧損	<b>(53,510)</b>	(39,141)	(116,890)	(144,470)	(46,033)
稅項扣減(支出)	<b>40</b>	-	-	-	(49)
年度虧損	<b>(53,470)</b>	(39,141)	(116,890)	(144,470)	(46,08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53,470)</b>	(39,178)	(114,048)	(144,132)	(46,082)
非控股權益	-	37	(2,842)	(338)	-
	<b>(53,470)</b>	(39,141)	(116,890)	(144,470)	(46,082)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b>22,930</b>	16,430	21,748	9,246	8,420
無形資產	<b>9,092</b>	9,092	9,092	9,092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b>44,159</b>	60,056	85,560	50,617	43,651
流動資產	<b>1,219,396</b>	1,382,890	1,387,207	1,680,992	1,804,902
資產總值	<b>1,295,577</b>	1,468,468	1,503,607	1,749,947	1,866,065
流動負債	<b>814,301</b>	1,004,135	980,493	1,122,106	1,129,686
非流動負債	<b>68,908</b>	10,453	19,316	3,932	7,351
負債總值	<b>883,209</b>	1,014,588	999,809	1,126,038	1,137,037
淨資產	<b>412,368</b>	453,880	503,798	623,909	729,028
非控股權益	<b>8,538</b>	8,538	8,501	11,343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並未重列比較數字。因此，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相應比較金額不可與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所列之金額作比較。

#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透過CIGL間接持有的主要股東
「時富資產管理」	指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
「時富財富管理」	指	時富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加富信貸」	指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釋義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其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營運總裁」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ibra Capital」	指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報告日期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幣值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